

附件 3

证明材料要求

证明材料是说明、佐证申报表的重要材料，其内容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并与申报表内容协调一致。申报材料若缺少证明材料则不予受理。

证明材料要求如下，其中 1-5 为必备材料，6-8 为可选材料：

1.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。
2. 已授权专利证书（应与申报技术密切相关）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3. 典型应用案例项目验收报告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医疗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，提供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证明文件（证明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项目发挥了作用且二次污染控制好）。
4. 检测/监测报告，包括技术或装备性能测试报告、典型应用案例的应用效果检测/监测报告、二次污染防治检测/监测报告等。所有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。
5. 典型应用案例项目用户反馈意见。
6. 查新报告、技术评估或鉴定意见。
7. 获奖证明。
8. 其他。

注：第 3 至 5 项必备材料均对应于附件 1 中典型案例表所填案例，其他案例相关材料不需提交。